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

102.06.11 運籌管理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與審核通過  
107.12.21 供應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與審核通過  
112.03.23 供應鏈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與審核通過  
112.06.15 供應鏈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與審核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供應鏈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，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，特訂定本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第三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：

## 一、課程：

- (一) 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。應修學分數依入學學年度畢業應修學分數認定之。
- (二)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不得多於十八學分。
- (三) 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，經系主任認定，最多可抵九學分。

二、論文：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暨學位論文口試，並完成論文提送手續。

三、碩士班其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曾投稿國內外大學研討會，或具審查程序之期刊並獲接受。
- (二) 前目著作如為共同發表者，須扣除指導教授後依比例計算，且至少一篇。
- (三)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多益 550 以上(含)或同等資格之其他外語能力證明，始得申請口試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指導教授應由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；如為共同指導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與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教師擔任。

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二人。指導教授之指導對象如為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獲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

意書，始得變更。

第六條 研究生應公開發表論文計畫書，並獲二位（含）以上審查委員簽署同意其論文計畫書，始得通過論文初審；未獲通過者，得再申請論文複審。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未通過論文審查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；通過論文初審後一個月，始能論文口試。

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及論文提送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為三至五名，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。出席委員中應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，違反者不得舉行考試。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二、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。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推校外委員一人擔任。

三、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任之。口試委員除應符合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專長外，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（二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。

（四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者。

四、前款關於口試委員應具備之資格，其決定與變更應經本系碩士班所長同意。

五、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關於提聘資格認定之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六、學位論文口試，以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成績，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如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。如平均分數及格，但有任一委員提出該論文尚須修改，該委員得暫不簽字，待該研究生修改完成後，由該委員審查通過簽字後，始為及格。不及格者，如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應按本系及本校規定提送論文。

第八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特殊情況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